

Judgment Essentials on Internet Related Disputes

互联网纠纷 裁判精要



主编 / 米振荣 副主编 / 金练红



人民法院出版社

Judgment Essentials on

Internet Related

Disputes

互联网纠纷



裁判精要

主编 / 米振荣 副主编 / 金练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纠纷裁判精要 / 米振荣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109 - 2341 - 8

I. ①互… II. ①米…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6635 号

互联网纠纷裁判精要

米振荣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巩 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341 - 8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互联网是影响世界的重要力量，谁掌握了互联网，谁就把握住了时代主动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建设网络强国重大战略部署，重视互联网、发展互联网、治理互联网，互联网经济高速发展，网民数量居世界第一，网络深度融入生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是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的坚实保障，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在网络治理法治化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使命。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强调：“司法工作必须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妥善审理各类涉网案件，努力创造具有中国特色、引领时代潮流的司法运行新机制，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年来，上海法院积极回应时代发展要求，推进“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提升互联网时代司法工作水平，为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长宁区作为全国“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实验区，是“互联网+”企业的集聚地，一大批充满创新精神的互联网企业在此创业发展、日益壮大。长宁区人民法院适应互联网发展大势，回应互联网时代司法的新需求，积极作为、顺势而为，于2018年1月成立上海市首家互联网审判庭，运用互联网技术带来的新动能，审理涉互联网纠纷，探索创新互联网案件诉讼规则、审理机制，形成互联网纠纷集中审理的“长宁模式”，为区域互联网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这既生动诠释和彰显了上海法院在

提升互联网治理法治化水平方面的决心和努力，也是上海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为认真总结互联网审判经验，进一步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长宁区人民法院组织精干力量，精心筛选收录了互联网审判典型案例、研究成果和法律法规，编写了《互联网纠纷裁判精要》一书，以案释法、以文说法，是长宁区人民法院近年来涉互联网案件审判经验和智慧的系统总结，也是该院互联网审判的开山之作。该书呈现出以下突出特点：一是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本书相关案例均系精心挑选而成，其所确立的裁判规则和审理机制，对互联网案件审判具有较强的参考性。二是具有较高的理论实践价值。本书将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有机结合，体例清晰、观点突出、论证充分、通俗易懂，既是一本审判教科书，也是一本审判实践指引。三是具有较好的法治引领作用。本书内容来源于法院审判实践，鲜活性、可读性较强，有助于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积极作用。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关注、关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的理论界及实务界提供有益借鉴。

值本书付梓之际，谨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帮助上海法院互联网审判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希望长宁区人民法院勇立潮头，继续努力，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互联网审判新理念、新模式、新经验、新机制、新方法，为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晓云

2018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研讨

涉互联网纠纷案件集中审理模式的探索和实践·····	3
引导与规制：司法视野下第三方电商平台自律管理的 进路与边界·····	51
审视与重塑：网络虚拟店铺的权属认定及裁判进路 ——以限制转让条款的效力评价为视角·····	78
共享单车运营平台所涉责任刍议·····	92

第二编 精选案例

一、民商事类案件

(一) 合同纠纷案件·····	105
乘机人注意义务与购票平台提示义务的划分 ——郭某某诉上海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05
服务合同中对票房奖励条款的效力认定及网络平台数据的 合法性审查 ——天津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某财行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11
搜索引擎优化（SEO）推广合同中基础服务费和效果服务费的 区别认定 ——甲信息技术公司诉乙信息科技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18
第三方电商平台自主打假效力的认定 ——成都某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125

邮轮游中旅游者财产损失赔偿的认定

- 彭某某、张某某诉上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某油轮船务
（上海）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132

新型旅游形态下旅行社的违约责任认定

- 陈某某诉上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138

“公序良俗原则”在审判实践中的合理运用

- 沈某某、章某某、沈某倚、沈某江诉上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广东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旅游
合同纠纷案 145

“消费维权”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 瞿某某诉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某电子（中国）
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153

搜索引擎营销服务购买方以投放效果“有量无质”为由拒绝 支付广告费的纠纷处理

- 某传媒有限公司诉上海某语言培训中心广告合同纠纷案 158

天猫商铺未按约支付电商代运营服务费的法律后果

- 上海甲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乙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合同
纠纷案 167

直播媒体平台主张代币损失的赔偿责任认定

- 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案 172

（二）名誉权纠纷案件 178

网络新闻报道的法律界限

-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北京
甲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78

删除消费者网络差评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的认定

- 上海某有限公司诉上海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名誉权
纠纷案 183

微信言论的界限

- 鲍某度诉鲍某坤名誉权纠纷案 189

(三) 肖像权纠纷案件	195
-------------------	-----

网店擅用明星肖像构成侵权

——马某某诉海宁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许某某肖像权 纠纷案	195
---------------------------------------	-----

(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0
-------------------------	-----

代驾出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章某某诉董某某、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某汽车技术开发 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0
--	-----

二、刑事类案件

网上恶意点击消耗竞争对手广告费的行为认定

——倪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208
--------------------	-----

对网络诈骗案件金额进行司法认定的审判规则

——邓某某利用网络婚恋平台诈骗案	214
------------------------	-----

注册商户虚假交易“刷单”方法骗取平台补贴红包的行为定性

——董某某诈骗案	220
----------------	-----

以营利为目的，利用赌博网站账号开设赌场，并接受他人 投注的行为定性

——谢某某、侯某某开设赌场案	226
----------------------	-----

上游犯罪事实尚未依法裁判时下游犯罪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的行为定性

——龙某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31
-------------------------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评估与量刑原则

——李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235
-----------------------	-----

行为人非法登录网络软件后台管理系统获取有价兑换码及用户 信息行为的认定

——刘某某盗窃、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242
---------------------------	-----

互联网大环境下的枪支犯罪的疑点解析

- 曹某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248

利用信息网络介绍卖淫行为的定性

- 卓某某等人介绍卖淫案 253

电子数据在涉网犯罪案件中的审查与把握

- 苑某某销售假药案 259

第三编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2018年8月31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017年11月4日修正)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2009年8月27日修正)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2012年12月28日)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2017年6月27日修正)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 (2015年1月30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18年9月6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21 日)	294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	299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4 年 9 月 3 日)	302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 年 2 月 2 日)	305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8 月 1 日)	310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6 日)	314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18 日)	317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4 日)	31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6 月 26 日)	323
--	-----

后 记	327
-----------	-----

| 第一编 |
理论研讨

涉互联网纠纷案件集中审理模式的 探索和实践^{*}

【内容摘要】

推动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提高互联网经济的法治化水平,明确互联网行为的法律边界,提升我国在互联网领域规则制定的国际话语权,是互联网时代提出的司法新需求。为及时、全面回应新时代提出的新需求,根据中央提出的“依法有序、积极稳妥、遵循司法规律、满足群众需求”的互联网法院建设原则,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出台的《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文对互联网纠纷审理理念、工作模式、机制建设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研讨。第一部分从涉互联网案件集中管辖的背景出发,分析了互联网背景下司法工作面临的新需求,域外司法电子化的现状及目前我国法院互联网纠纷集中管辖的实践情况,重点对杭州互联网法院、深圳福田法院及上海长宁法院三家法院的互联网案件审判工作模式做了相关梳理,并就涉互联网案件集中管辖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第二部分对互联网审判庭的收案范围、诉讼规则 and 如何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的诉讼服务平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阐述,重点明确了电子送达存在的主要问题、电子证据的司法认证难点以及在线庭审需要遵循的规则和目前的运作模式,并就长宁法院目前的互联网案件诉讼一体化平台建设情况以图文方式进行了深入的介绍。第三部分在前两部分对实践现状、各类规则、平台建设进行分析和总结的基础上,就互联网案件集中审理模式的前景进行了展望和思考,以案件类型从“固定区域”管辖到“跨区域”管辖、互联网商

^{*} 课题主持人:米振荣;课题组成员:金练红、孙海峰、章晓琴、吴双、赵琛琛、邓鑫、李旭颖。

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法院内外部数据共享、公共网络平台数据共享、建立算法模式下智能化的类案推送机制、构建精准化的案例检索系统等为目标，并就法院治理的全面更新、审判流程的深层再造和司法模式的区块链更新三大远期目标作出了相关的探索和阐述，以期为我国涉互联网案件审判提出建设性建议和积累实践经验。

【关键词】

涉互联网案件 集中管辖 诉讼规则 诉讼服务平台

【引言】

推动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提升互联网经济的法治化水平，明确互联网行为的法律边界，提升我国在互联网领域的规则制定和国际话语权，是互联网时代提出的司法新需求。2018年年初，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上海首家互联网审判庭，集中受理涉互联网的民商事案件，以“六个专”为工作目标，着力探索互联网纠纷集中审理的“长宁模式”。在前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根据中央提出的“依法有序、积极稳妥、遵循司法规律、满足群众需求”的互联网法院建设原则，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出台的《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文着力对互联网纠纷审理理念、工作模式、机制建设进行了系统研讨。

第一部分 涉互联网案件集中管辖的背景分析与实践探索

新的法律关系、行为模式和交易规则的出现使得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司法诉讼面临着新的需求，网络传播方式更新的同时要求司法公开更加公正、公开、为民。对此，在分析目前我国司法工作面临的新需求的基础上，可以借鉴美国、英国、德国的司法信息化工作相关经验，并以杭州互联网法院、深圳福田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以及上海长宁互联网审判庭的工作模式为模板进行相关的分析，以明确目前涉互联网案件集中管辖和相关审判实践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司法工作面临的需求

（一）新经济运行模式对司法诉讼的新需求

在互联网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的商业模式并不能满足人们

生产生活的需要,商业已经进入了“互联网+”时代,根据国家统计局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调查显示,2017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9.16万亿元^①,同时电子商务纠纷案件数量的急剧增多和类型不断更新,出现了涉及滴滴打车平台和P2P网络借贷相关的新型法律关系和“秒杀”“团购”等新的行为模式,涉及商品售后服务、售后评价等交易规则,这些新的经济运行模式对司法诉讼提出了新的需求。

1. 新的法律关系需要司法进一步界定

近年来,依托滴滴、Uber等平台的网约车行业方兴未艾,就目前而言,围绕网约车出现的各种法律关系界定尚不清晰,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7部委曾在16年出台了《网络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本文下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规定“平台应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司机与平台究竟构成劳动关系还是承揽关系或者是其他关系仍旧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对此也争论不休,有学者认为,即使司机与平台之间并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网约车司机依靠平台撮合交易且不得随意取消订单,并且其接单数量和乘客评价会直接影响司机的工资报酬,平台与司机之间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②但此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网约车司机是在平台的指派下履行与乘客的客运合同,网络平台委托司机处理客运事务,网络平台承担承运人责任。但也有法院认为网约车平台与司机的关系并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在顺风车项目下,网约车平台并不承担所有承运人责任^③。此外,依托于“互联网+”产生的各类新型法律关系都需要司法进一步界定。

2. 新的行为模式需要司法进一步规范

随着网络的发展,随时随地进行购物已经成为了生活常态,在淘宝、盒马生鲜、拼多多等网购APP推出了各类团购、聚划算、秒杀活动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网络进行购物,这使得产生法律纠纷后,管辖地的确定变得困难,因为网络购物使得传统意义上的地理位置的存在失去了意义,例如在旅行中的当事人通过手机进行网络购物产生矛盾,如

① 参见部委电子商务网, <http://www.100ec.cn/zt/zl/>,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7月30日。

② 徐妍:《事实劳动关系基本问题探析》,载《当代法学》2003年第3期。

③ 参见(2016)京0108民初33393号民事判决书。

果一味地适用传统义务履行方所在地法院拥有管辖权地原则,就可能使得管辖法院与网上的交易失去实质的联系,会给当事人的诉讼带来极大的不便。不仅如此,在网络环境的纠纷中当事人处于不同地区、甚至是不同国家,按照在一方当事人所在地起诉的传统模式,昂贵的诉讼成本会使得当事人望而却步,这就需要法院探索出一个新的诉讼机制,使得传统司法和现代信息技术充分结合,解决网络带来的诉讼问题,以实现便民、高效、精准的司法裁量。

3. 新的交易规则需要司法进一步确定

以淘宝平台为例,其有专门的淘宝网规则页面,^①其中涉及淘宝的基础规则、实施细则、协议公示、协议声明、淘宝网食品行业标准、商品品质抽检等内容,这些规则将买卖双方置于一个新的交易环境之下,其与传统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方式存在着诸多的不同之处,会产生诸如物流运输纠纷、邮费纠纷、虚假宣传等问题。其规则起草方并不是司法机构或国家政府,而是网络平台,那么纠纷一旦形成,平台作为纠纷处理的第一站,其难免在处理纠纷时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运动员,此外,平台企业的处理结果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也并不具有定论,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当事人对纠纷提出诉讼,那么证据的采纳、平台规则的地位都需要进一步确定。

(二) 网络空间发展对司法诉讼的新需求

1. 网络传播方式更新需要完善司法公开方式

互联网技术正在逐渐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思维方式,网络传播的全球性、开放性、交互性对司法的影响也是空前的,相对于传统的舆论影响审判来说,互联网环境下网络舆论对司法影响也日益增强,这就要求法院重视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使得民众可以更为及时地获取法院审判内容、审判结果,甚至可以通过法院互联网平台对审判进行现场直播观看。审判公开可以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权威,一直是司法公开的核心,审判公开是国家的责任,是公民行使监

^① 参见淘宝网规则, <https://rule.tmall.com/index.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8年7月30日。

督权的重要方式，也是民主社会必备的要素之一。^①此外，法院职能、机构组成、办事流程、各类文件、法律法规等都应尽可能地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打造一种透明、高效、便民的机制，满足民众的知情权，方便群众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建设。

2. 网络空间治理需要加强司法制度建设

互联网经济时代呈现出诸如产品的数据化、服务的数据化等特点，人类未来所有的日常生活行为、生产经营行为都将与互联网发生紧密的联系，互联网空间非法外之地，网络空间也需要治理，互联网产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点，需要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支撑。由于网络空间呈现出虚拟性、无界性，构建于传统工业化社会背景的司法诉讼已经无法满足网络空间治理的需要，这就要求构建司法新制度以满足网络空间治理的需要。一方面，要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涉网案件网上审判，以打破传统的时空限制，符合互联网经济时代的纠纷处理要求，大大提升司法效率；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建立起网络空间的秩序和规则，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全，以促进网络空间的依法治理和网络经济的发展。

3. 网络强国战略实现需要提高司法能力建设

建立互联网法院的核心目标是实施强国战略，司法软实力是国家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美国网络法庭的建设，还是英国的“在线法院”及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产生抑或澳大利亚实施的电子档案计划的出台，^②这些一方面表明其亦寄希望于通过科技信息技术来改变原本诉讼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的一系列诉讼弊端，另一方面显示着西方国家对网络司法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实践。面对这样的国际形势，我们应该充分意识到网络空间在国际竞争战略中的重要价值和意义，一方面要加强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要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

^①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年11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法院要建立与公众相互沟通、彼此互动的信息化平台，要全面实现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公开透明，并规定法院应当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创新庭审公开的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适时公开庭审过程。

^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是实施电子档案的第一个司法机构，被誉为数字化诉讼文件管理的全球领导者。”参见王玲芳：《互联网法院建设的四点战略》，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25日，第002版。